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 公司拥有行业内全球最高信用评级,可从境外获得较低成本融资。公司 2019年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境外债券,募集资金可满足当前公司及下 属子企业境外业务发展需要。
- 2. 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3.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,并将该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